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梅山鄉大草埔段0059-0015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5年09月18日09時34分

頁次:000001

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:龔耀慶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竹整謄字第003683號

列印人員:林雅雯

資料管轄機關: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51年07月05日

登記原因:分割

面積:**1,878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31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89年05月05日

登記原因:贈與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9年04月05日

所有權人:許育達

統一編號:Q122104949

出生日期:民國058年03月11日

住址: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7鄰樟普寮16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89嘉竹地字第002826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5年01月 *****7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89年01月 *****3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龔耀慶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梅山鄉大草埔段0059-0004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5年09月18日09時34分

頁次:000001

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:龔耀慶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竹整謄字第003683號

列印人員:林雅雯

資料管轄機關: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36年05月15日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面積:**2,58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31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86年11月11日

登記原因:贈與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6年10月21日

所有權人:許育達

統一編號:Q122104949

出生日期:民國058年03月11日

住址: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7鄰樟普寮16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86嘉竹地字第006873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15年01月 *****7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86年10月 *****29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龔耀慶

